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遠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美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啟龍律師

　　張雅蘋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鍾天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璿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分別依附表所載內容提出書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附表

一、被上訴人應於109年7月13日前提出書狀，具體載明對上訴人主張抵銷之數額（應就上訴人二人分別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應一併提出相應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一併說明其主張抵銷之依據，及係抵銷上訴人何部分之請求及抵銷之順序。

三、上訴人應於收受上開書狀後兩週內，就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

數額及計算式提出書狀到院（如就抵銷之數額另有意見，請一併提出相應之證據）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